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1
德文版前言	1
1 什么是帝国	1
对帝国特征的简要说明	4
世界帝国与大帝国	8
帝国干预压力、中立选项和修昔底德笔下的米洛斯人对话	14
2 帝国、帝国主义和霸权：必要的区分	18
资本主义的自我毁灭动力：经济学帝国主义研究理论	19
中心与边缘的问题	22
威信追求与权力角逐：政治学帝国主义研究理论	28
扩张压力、边缘位置的优势和时间自主性	33
霸权与帝国划分的棘手问题	39
3 草原帝国、海洋帝国和全球性经济体：帝国统治形式的	
简要分类	46
通过武力或商业手段榨取增产价值的帝国建立模式	48
帝国的（至少）两面性	57
帝国的周期性和奥古斯都门槛	63

4	教化与蛮夷边境：帝国统治秩序的特点和任务	78
	和平作为帝国行使统治权的理由	79
	帝国的使命感和帝国的神圣性	82
	蛮族论和帝国空间的构建	93
	繁荣作为帝国行使统治权的理由和纲领	97
5	帝国折戟于弱者的力量	104
	帝国过度扩张的形式	107
	政治动员和军事非对称化：反帝行为主体的策略	115
	构成破坏战策略的文化认同战和恐怖主义	126
6	后帝国时代的帝国意外回归	135
	关于帝国时代终结的断言和后帝国时代区域的问题	137
	美国：新生帝国	142
	民主帝国	150
	欧洲面临的帝国挑战	157
	注释	163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作者鸣谢	234
	译者后记	236

中文版前言

中国重返世界政治舞台是近二三十年来最重要也是影响最深远的事件。这一事件之所以如此不同凡响，是因为还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在大国游戏中被淘汰出局——正如中国在 19 世纪中叶遭遇的那样——的帝国能够成功地重返大国之列。如此不同凡响，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中国重返世界政治舞台发生得悄无声息，而且几乎不为人知。这在一个政治随时受到媒体关注的世界中确实非同寻常。当然，中国重返世界政治舞台的过程所受关注较少，也使中国从中受益匪浅。

帝国由于遭遇内部冲突和外部敌人的压力而崩溃，几乎永无重新崛起的可能。这种断言直到不久前仍被视为帝国研究中的金科玉律。尽管几乎所有的大帝国在历史进程中都经历过崛起和衰落的周期，但是这一衰落仅仅以相对的实力损失表现出来，而衰落只持续很短的时间，然后进入影响和力量的缓慢销蚀过程，最后再次进入一个渐渐崛起的过程。这样的崛起、衰落、再崛起的周期在帝国历史上并不少见：作为欧洲人和美国人历史理论思考焦点的罗马帝国历史，是以顶点与低谷周而复始的循环运动为特征的，大英帝国的历史同样如此。关于大英帝国，当时很多观察家认为，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蒙受失败加之美国脱离大英帝国，使大英帝国走了下坡路，但 30 年之后，英帝国比以前更加辉煌、更加强大。在沙皇俄国或奥斯曼帝国——后者曾经横跨从摩洛哥到中亚的广大地域——的身上也可以看到这种周期性的崛起和衰落。

此外，当然还有一系列帝国，它们只经历了一个周期，然后至少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帝国退出了历史舞台。草原帝国和仅仅为了统治海

洋而建立的“海基帝国”（seaborne empires）都是如此。前者的最大和最重要的代表是蒙古帝国，而后者则有葡萄牙帝国以及后来的荷兰帝国。被称做日不落的西班牙帝国也只经历了一个这样的帝国周期，因为西班牙在 16 世纪后期越过了实力政治的巅峰，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渐渐衰落的漫长过程，该过程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

那么中国作为具有长达 2500 年历史的帝国体系，它的历史与这种周期模式的关系如何呢？那种认为中国只经历了一个帝国周期的假设本身就很不荒唐，因为中国的帝国历史对于一个帝国周期而言实在太长，而且呈现出太多的高潮和低谷。但是，中国历史也不能被归类为经历多个帝国周期，因为中华帝国曾经——比如在所谓的五代十国时期——彻底分裂。更仔细地研究中国历史，其实会促使我们修订本文开头所作的那个断言，认为中国在 20 世纪末以现在的这种形式重返大国之列是一个空前的事件。我们更有理由说，中国的帝国历史是一连串的崛起与衰落，打破了周期模式，最后的结果可以说是建立帝国的事件不断在同一地理空间重复发生，但两次帝国建立期间又总有很长的历史时期，期间看不到任何能够治理自己的国家及其边缘的大帝国的踪影。但是经历了这样一个时期之后，一个大帝国又会突然产生。因此，中国的帝国历史不会简单地符合主要从欧洲和西亚地区的历史中提取出来的模式。

对于这一观察有两种可能的反应：第一种反应是试图弥合周期模式和中国历史之间的距离，其方式是设定帝国在空间和时间中具有不同的运动速度。欧洲或欧洲附近的帝国经历的周期可以说更快，但其运动曲线明显平缓，而中国历史与此相比运行得非常缓慢——当然要付出代价，就是走过的曲线大起大落，人们甚至会认为，这与其说是曲线，还不如说折线。而另外一种反应则从根本上怀疑这种本质上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模式对中国历史的适用性，并坚持认为中国历史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比性。这种反应的一种极端形式是：甚至认为中国根本就不是帝国，帝国这一概念应被局限于打上欧洲烙印的历史。

但是，后一种反应拒绝应用帝国的概念作为理论模型来分析中国历史，其结果与其说是观察独特性，还不如说是设定了一项思想禁忌。我们首先必须明白，比较的科学方法原则上不同于等同或抹平差异。恰恰相反，只有比较，才能断定差别。但是，要进行比较，就需要尺度，而

且这些尺度不但要足够精准，还要足够灵活，以便衡量不同之处。更为重要的是对大国的建立方式进行区别：主要借助武力和压迫建立的帝国和那些更多以经济渗透形式或在文明魅力的基础上创立的帝国；将其统治区域抢掠一空的帝国和那些在其长治久安时期促使文明获得巨大进步的帝国。

在这种意义上，书中区分出以下四种在帝国建立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实力类型：政治实力、经济实力、军事实力以及同样重要的意识形态实力。哪种实力类型占据主导地位，不仅决定着我们对哪种帝国建立的类型，而且也可以让我们推论出因帝国的建立而受到影响的人——居住在中心的人、居住在边缘的人以及居住在外围的人——对帝国的建立有着怎样的感觉和感受。帝国的建立绝对不能等同于压迫和剥削，尽管大多数产生于 20 世纪初，以当时欧洲列强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帝国主义研究理论都曾这样推断。下面的考虑遵循这样一个论点：有的大帝国的创立基本上取得了建立起稳定的和平秩序的结果，并进入一个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时期。几乎所有帝国都声称自己是和平与富足的保障，并以此证明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但个别帝国也确实如此，能够提供和平与富足的保障并因此具有正当性。对帝国的比较观察显示，可以对那些主要是剥削型的帝国和那些更具有文明传播特性的帝国进行区分。当然，同时也可以看出，二者的厘定并非永远简单易行和清楚了，因为作为帝国统治特征的剥削和传播文明会间或混杂。当然，规律性的现象是，帝国在其边缘的影响起初具有剥削性，但经过一段时间后则变为传播文明和维护和平。

本书不落经典帝国主义研究理论的窠臼，按照经典帝国主义理论，大帝国的建立本质上是为帝国中心的小集团中饱私囊和提升权力服务的。本书并不否认，曾经有过本质上是剥削性的，并因此产生和为此存在的帝国。但是，当帝国主义研究理论仅仅强调帝国建立过程中的这一个方面，它使人们看不到帝国崩溃往往意味着外敌来犯和国内战争频发时代来临这一现象。接受老的帝国主义研究理论对于细致入微的分析应该说是有害无益的。

欧洲的帝国建立和像中国那样的帝国建立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中心与边缘的关系：秦朝统一中国奠定了一个政治疆域的地理轮

廓，此后中华帝国的所有兴衰都在这个政治疆域之内上演。从这个时候起，中国创立的帝国都把自己理解为“中心帝国”的再生。在这里对中心的强调不仅仅是要突出世界政治中心诉求，而且也表达了一切满足这一诉求的秩序都必须以此中心为中心的思想。对于欧洲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国创立则遵循另外一种模式：在这里，取代没落帝国的新帝国是在原来的世界政治秩序的边缘发展起来的。正因如此，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对世界历史的思考中提出了世界历史的中心从东方向西方转移的观点：如果说波斯大帝国是这一传统的滥觞，那么随之而来的是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帝国，其地缘中心已明显靠西。当然，这个帝国不久就四分五裂，并被更加靠西的罗马帝国取代。新的秩序的建立是在原有秩序的边缘完成的，这个新建秩序在经历了一个平静安宁的时期之后总是要走向对原有帝国疆域的征服，这样，新的势力就彻底取代了旧的势力。马其顿帝国是这样，罗马帝国也同样如此。

这种由于原有帝国边缘或者说外围空间的帝国秩序重建带来的后果不能说是一种周期性的恢复（这种周期性的恢复在中国历史上非常典型），而只能说这是不同帝国构成的一个序列，在这个序列中不仅仅帝国中心，而且整个帝国疆域都在推移。此外，这种现象不仅见诸古代历史，也同样可以从西班牙帝国和大英帝国构成的序列乃至美利坚合众国的崛起上看出。这三个帝国的建立起初都是在大西洋区域完成，之后又延伸到太平洋地区，与此紧密相连的是帝国的中央空间先是明显地从南往北，最后又明显地向西推移：从马德里到伦敦，最后再到华盛顿或纽约。这反映出曾经支配过古典时期帝国序列的同一个模式：后继帝国在现有秩序的边缘形成，并且一旦原有帝国的虚弱迹象增多，原有帝国进入了一个衰落时期，后继帝国就将取而代之。新的秩序在旧秩序的边缘崛起不仅仅夺取了旧秩序复兴所需要的力量和机会，而且也使从前的帝国秩序中心现在反而置身于新的帝国秩序的边缘。正因如此，始于欧洲的帝国既没有落实中心的称号，也没有形成中心的思想，而中国建立的帝国则恰恰相反，非常典型。在欧洲起着主导作用的思想是政治空间推移的想法。

当然，从边缘开始取代原有帝国会产生一个后果，这就是军队和战争对帝国的建立要比在相同区域复兴帝国这种模式占上风的地方具有更

大的根本性作用。在第一种情况下，战斗和征服接连不断，以至于帝国历史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战争史，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帝国的复兴和重建之功主要是在帝国境内化干戈为玉帛。在第一种情况下，战争史是新的势力进行帝国扩张和崛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战争史出现在衰落和崩溃的时期。想必中国与欧洲或者说与西方在对帝国历史的认知方面的本质性区别之一就在此中。如果这里认定的当今建立帝国的特点——也就是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不是武力征服，而更多的是创立经济秩序和保障广泛的联络——正确的话，那么中国对帝国历史的认知就更符合现代要求。

不过，我们不能只记录对帝国的观察和书写帝国历史，而不去面对未来世界秩序的问题。如果说给现有秩序提供全球保障的角色现在落到美国身上的话，那么自然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美国将来还会担保全球秩序吗？或者说美国承担这一角色还会有多久？回答这个问题也涉及中国将来扮演什么角色的问题。这样，我们就回到了本文开头思考的问题上了，这个问题的核心是中国在缺席一个多世纪之后惊人地重返世界历史舞台。如果将这一回归的时间定位在近二三十年，那么在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首先是中国经济上的迅速崛起。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崛起过程可以说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发生了。在这个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政治势力，更不是军事实力，而是经济实力。诚然，这种经济实力具有被转化为其他实力类型，也就是政治和军事实力的特性。然而，问题是，这一转换是否有意义以及是否有益。众所周知，苏联曾试图获得或者说保持与美国的军事平衡，结果却因此拖垮了自己。但这丝毫不会改变在今后几十年中世界经济活动中心向东亚和南亚转移并很有可能随之产生政治实力和文明魅力转移的趋势。然而，这样的推移和转移是一个充满政治风险并容易脱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怎样的成功机会，反过来说又有着怎样的失败风险，将是本书中借助两千多年的历史加以探讨的问题。

赫尔弗里德·明克勒

2006年9月于柏林

德文版前言

20 世纪中叶以来，德国学术界几乎没有人再对帝国理论与帝国历史特别感兴趣。苏联的解体使这种研究兴趣再度短暂高涨，而推动兴趣高涨的还主要是那种如释重负般的断论，认为可以追溯到古代文明时期的帝国史终于彻底走到了尽头。但是，最近几年，当人们弄清美国在世界政治中扮演的角色时，这种观点立即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美利坚帝国突然成了人们热衷谈论的话题。对美国的世界政治行为的批判从此也就具有鲜明的反帝色彩。尽管美国以前也常常被指责有帝国主义行径，比如说在越战期间，或者在拉丁美洲或海湾地区进行武装干涉。但是，这些指责都是针对美国政府特定的决定和行为的，而反帝基调则是针对美国的整体优势和美国的支配地位诉求本身的，这显然远远超出了以前的指责范围。

国际社会一定需要一个帝国强权来保障自身安全吗？或者这个帝国强权是否对世界秩序构成严重干扰？如果没有这个强权，世界是不是会更好？从根本上说，最近一次海湾战争之前进行的争论就是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的。事实上，聚集在联合国的国际社会在最近几年中一再利用美国的实力，但是没有人愿意承认，这样的利用并非无私，他们也不想知道美国会为此要求特权。因此产生的困惑也是人们已经长久没有去思考帝国的作用和权利诉求的一个结果。

帝国不仅仅是大国，帝国运行在自己的世界中。主权国家必须遵守它和其他主权国家共同缔造的、因而不能独自支配的秩序，而帝国则把自己视为秩序的创造者和根本保障。这一秩序最终又依赖帝国，帝国要

防止产生混乱，保卫秩序的完好。发生混乱永远都是对帝国存在的一个威胁。回顾美国及其他帝国的历史可以发现，“邪恶轴心”或“暴政前哨”之类的言辞既无新意也没有特别之处。相反，这类用词如同一条红线贯穿各个帝国的全部历史。

帝国总是担心会发生动荡，帝国自己选择的角色是铲除动荡、惩恶扬善的秩序维护者。通过这一角色，帝国可以塑造自己的形象，同时为自己的存在赋予正当性。与动乱恐惧和自定角色对应的是帝国的使命，这种使命也同样构成了一个建立世界帝国的根本性理由：要么就是想去传播文明，要么就是想在世界范围内推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权或者促进民主。主权国家不会跨越其他国家的边界，相反，会让他国自己处理内部事务，而帝国则习惯于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以不辱使命，所以帝国也可以推动更为剧烈的变革过程，而主权国家构成的秩序则明显带有结构性保守主义的特征。

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便会发现，人们在帝国主义研究理论的影响下认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并非毫无争议。人们认为，一个完全没有帝国行为主体、由主权平等国家构成的世界秩序是值得向往和追求的。罗马帝国消亡后，欧洲地区政治秩序的发展结果是再也没有产生一个持续时间较长、具备行为能力的强大帝国，产生的只是很多觊觎帝国角色的国家，但它们都无一例外地很快失败了。这在其他地方——撇开欧洲人在其他大洲建立的庞大帝国不说——并非如此。特别是在亚洲，以前曾经建立起四周围绕了一圈附庸国的帝国政治秩序。正因如此，这些地区的秩序具有非常强的集中性，而在欧洲则产生了多个中心的复杂局面。

我们对帝国的认识深受下述思想的影响：帝国的边缘被帝国盘剥榨取，边缘地区最终陷入贫困，而中心则越来越富裕。事实上也有过这样的帝国，但它们都好景不长。不用多久，边缘地区对帝国中心的反抗就会占上风，帝国中心的统治成本随之超过帝国从边缘获得的利益。与此完全不同的是另一类帝国，这种帝国会在边缘地带投入人力物力，确保外围最终能够和帝国中心一样对帝国的持续存在感兴趣。

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说明帝国统治类型、帝国扩张和巩固方式以及帝国借以形成的手段。但是书中的研究兴趣不限于对海洋性帝国和大陆性帝国、贸易帝国和武力帝国的划分，也不会仅仅满足于对通过控制疆

域发展起来的帝国秩序与通过控制人员、商品和资本往来的方式维系生存的帝国秩序的区别，而是要更进一步去研究行为主体是否合乎理性，也就是说要讨论称霸世界的逻辑。

书中还试图对美利坚帝国的持久性和稳定性作出预测，并对下面的问题作出思考：应该如何塑造欧洲，才能使之既能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与美国平起平坐，又能强化自身岌岌可危的边缘地带，并对邻国施加正面影响。这样的一个欧洲将不可避免地去主动接受帝国特征，发展帝国实力。如果我们仔细地看，就会发现，欧洲已经开始这样做了。当然，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思考的前提是不以先入之见把帝国行为视为恶劣可耻的行为，而是当成与主权国家及其他政治组织形式没有区别的一种处理问题的方式。

这样做不能与为过去的殖民帝国正名混为一谈。通过一场独立战争将自己从一个殖民帝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这本来就是美国的立国传奇，而欧洲人现在对自己的看法是：曾经以殖民帝国的方式统治过欧洲以外的大片领土，后来又放弃了这种统治方式。但是可以说，人们更有理由怀疑那种以相互制衡为本质特征的主权国家模式在今后几十年中能否经受住已初露端倪的挑战。主权国家的失灵，特别是主权国家的解体，将诱发干预或者说诱发帝国的产生。

对此，很多人会提出反对意见，他们会认为主权国家与帝国的对比并非全面，还会列举他们对善意政治体制的一厢情愿的想法。这样，他们就越来越脱离现实。回顾历史可以看出，政治制度模式归根结蒂只有主权国家和帝国两种选择——如果人们以广义和大度去理解主权国家和帝国这两个概念，而不是为主权国家和帝国的每一个政权特征杜撰一个大概念的话。在此，我们要仔细探讨帝国概念的功过是非，描述帝国产生和解体的轨迹。在学术方面，我们因此将进入一个荒芜已久的领域。

赫尔弗里德·明克勒

2005年2月于柏林

1

什么是帝国

关于最近一次伊拉克战争以及美国在盛产石油的海湾地区再次进行军事干预的可能背景和隐蔽目的，以及美国在海湾地区和中亚地区所扮演角色的争论，加上大西洋两岸关系中的深刻裂痕，在欧洲已经使人们的目光变得犀利，看到了东西方对峙结束后正在形成一个新的世界格局。美国毫不掩饰地拒绝加入从《京都议定书》到海牙国际刑事法庭等一系列国际协议，表露出美国对自己在世界政治格局中所扮演角色的重新定位。此外，美国与联合国之间过去几十年中一直龃龉不断的关系在美国总统小布什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联合国全体大会上发出一个威胁之后就彻底错位了。当时，小布什登场威胁说，如果联合国作为世界组织不能解决某些最紧迫的安全问题，美国就将自己解决。

这并非空洞的威胁。2003 年初的第三次海湾战争印证了这一点。美国与联合国安理会的新型关系可以有两种可能：要么美国试图把安理会变成能够赋予美国行为合法性的工具，要么美国开始摆脱联合国利用美国作为武力工具的束缚。美国不再拿自己高度发达而又极为昂贵的军事机器为国际社会服务，而是将其用于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的。伊拉克战争前夕的种种争论实际上是关于谁把谁当工具利用的分歧：是美国利用联合国还是联合国利用美国。^[1]

德国长期以来一直信赖的欧洲安全架构似乎也已经变得很脆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基本上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不知不觉地从一个建立在协商

基础上的同盟转变成了美国控制欧洲的工具。只要这个工具过度妨碍美国的政策，美国就会干脆以“自愿联盟”（coalition of willing）将其取代。与冷战时期相比，欧洲对美国的实际依赖度有增无减：谁如果在完成美国既定任务时不配合，就肯定会受到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压力，就会遭遇铺天盖地的冷嘲热讽。相反，谁要是想站在美国一边，他随时都可以这么做——当然是按美国的条件，而且对根本性的决策不产生任何影响。就连美国的主要盟友英国也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认识到这一点。尽管美国深陷伊拉克泥潭，但在上述问题上基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要求盟友互相磋商的年代一去不复返，北约的东扩事后证明是削弱东西方对峙时期美国传统盟友的影响力的一步骤。^[2]

在这种情况下，呼吁美国满足于它所一直扮演的仁慈霸主角色的声音渐渐强烈，这种声音劝谕美国不要追求强权帝国的角色。为了给这类警告增加分量，人们指出了帝国不可控制的风险，指出了帝国过度扩张的危险，最终还指出了过去所有的帝国都不能幸免崩溃的命运。住在美国的英国学者迈克尔·曼写道：“过去，美国的势力曾经是霸权式的，也就是说一般都会为外国所接受，而且常常被视为具有合法性；而现在，美国的势力是枪杆子里出来的。这掏空了美国的霸权基础和作为一个‘仁慈帝国’的资格。”^[3]如果谁试图放弃霸权地位以换取帝国地位，它不仅冒着失败的风险，而且还要承受丧失霸权的危险。霸权和帝国被演绎出无数变体以说明它们的对立性，而且人们几乎同时对美国指出，最好还是做霸主，而不是去追求帝国统治地位。

突然间，本来由美国在海湾地区的利益和意图触发的争论被以大量的历史论据和历史比较延续了下去。所有这些论据和比较都服务于一个目的，那就是通过对历史发展的类推将美国政治中和世界政治格局中那种令人困惑的新东西召唤到人们耳熟能详、一目了然的范围之内。罗马帝国的历史变成了评价美国政治的机遇与风险的背景，英帝国的架构被用作衡量美国作为帝国面临的挑战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能力的模型。最后，已解体十多年的苏联还被拉出来作为帝国过度扩张带来不利后果的例证。人们还声称，如果美国在既定路线上走下去，也会遭遇过度膨胀的危险。^[4]但是，这种对历史先例的援引与其说是系统性的，倒不如说是联想式的。历史先例仅仅被用来支持早就定下的基调，与其说是被用

于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旁征博引来明确我们能够从过去的世界帝国发生史学到东西，还不如说被用来对论点进行图解。

但反过来说，把美国历史和罗马帝国的历史相提并论，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美国建国伊始就援引罗马共和国，视自己为这一传统的承继者。^[5]这儿实际上涉及的是对这一相提并论的批判性重新思考。这种相提并论一直以来都在美国政治精英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知中占据中心位置。与大英帝国的比较也同样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美国在二战结束后继承了英国的衣钵，在世界各地填补了大英帝国收缩遗留下来的空白——中东地区就是最突出的例证。最近一段时间，这个地区束缚了美国的大部分政治活力和军事潜力。最后，与前苏联的比较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美国和前苏联在长达四十多年的时间内曾经是争夺世界统治权的对手。这种竞争一直持续到俄国人在戈尔巴乔夫的领导下——在军备竞赛中耗尽了精力，又被维系帝国的费用拖垮之后——退出了历史舞台为止。^[6]

但是，要想踏踏实实地分析美帝国的机遇和风险，仅仅把上述三个帝国的发生过程当做比较基础，显然太狭隘。沙皇帝国、奥斯曼帝国和中华帝国——这个帝国维系的时间比任何一个帝国都要长得多——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无论如何也要考虑进去。在研究帝国行为方式和最高行为准则时，同样不能忽视 13 世纪蒙古帝国的形成。虽然蒙古帝国很快就崩溃了，但其广袤的领土使之成为历史上最大的帝国之一。蒙古帝国曾拥有 2500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只有鼎盛时期面积达到 3000 万平方公里的大英帝国超越了蒙古帝国，但大英帝国的领土是分布在五个大洲上的，而蒙古帝国的领土则是横跨欧亚大陆的一个整体。蒙古势力达到顶峰时，蒙古帝国从东边的黄海一直延伸到西边的波罗的海海岸。整个欧亚大陆，只有印度次大陆南部和中南半岛以及西欧、中欧和南欧才幸免被蒙古人占领的厄运。^[7]至于说到欧洲的古典时期，除了罗马帝国也还要注意古希腊人建立的帝国。在所谓海基帝国（seaborne empires）中除了大英帝国和西班牙帝国之外还必须考虑葡萄牙帝国，特别是因为葡萄牙帝国是欧洲人建立的第一个海外殖民帝国，也是最后一个从世界政治版图上消失的欧洲殖民帝国。当然，18 世纪以后，葡萄牙帝国与其说是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还不如说是大英帝国的一个保护对象。^[8]

上面对帝国的罗列揭示出对帝国行为逻辑进行比较研究时的一个根本性问题：首先必须回答如何理解什么是帝国的问题。我们也可以把这个问题提到大国与世界帝国有什么区别的高度。如果在过去几十年中存在社会科学方向的帝国研究并为帝国定性找出了可靠标准的话，也许更容易为上述问题找到一个答案，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尽管针对单个帝国产生了浩如烟海的历史论述，也有研究帝国主义的出色的比较著作，^[9]但是关于什么是帝国以及帝国与在欧洲形成的领土国家的政治体系有何不同的问题基本上没有得到处理。这就是为什么在最近关于美国政治的争论中，帝国这一概念被赋予了可以说是任意的、常常是非难性的意义。政治学没有对这个概念进行定义性的概述，也没有用大量实例对这一概念进行充实，而是任其由日常传媒随意支配。

没有通过日积月累的学术工作做到的事，是无法一朝补救的。但是，如果弄不清楚帝国是什么，帝国不是什么，帝国能做些什麼，帝国与其他政治体有什么区别等问题，就不可能从对世界帝国形成过程的比较性观察中得出真正有益于分析新的世界格局及分析美国在其中所扮演角色的东西。只有大体上弄清一个帝国的突出特点，才能理解帝国的行为逻辑。

对帝国特征的简要说明

要勾勒一个帝国的本质，应该先以反衬的方式弄清它大概不是什么。首先，我们要把一个帝国与一个普通主权国家区分开，更确切地说是与一个遵从完全不同于帝国的准则和行为逻辑的、有固定领土的国家形式区分开。二者从对内整合人民的方式到把什么视为边界的理念上都体现出区别。主权国家的边界线是泾渭分明的，跨过这条线就意味着从一个国家跨入另外一个国家。这样的精确分界线对于帝国来说是一种例外。虽然今天一个帝国的边界不再会迷失在广阔无垠的区域中，过去生活在这个区域中的氏族部落和游牧民族一会儿听从、一会儿又会违抗帝国的旨意，但是即便是这种无人主宰的、古代帝国可以扩张进入的区域消失之后，帝国的疆界与主权国家的边界还是明显不同。

帝国疆界不是用来将平等的政治实体分开，而是更多地体现权利和影响的等级差异。此外，帝国疆界与主权国家边界正相反——是单向通行的：进入帝国的领土与离开帝国的领土，所要求的条件截然不同。这和帝国的经济与文化魅力直接相关，想进去的人多于想出来的人，这对帝国边界管理制度具有深远的影响。美国人在世界各地旅行或工作，但是没有美国国籍的人是不能随便进入美国的。这也透露出地位差别：与帝国接壤的政治体不能享受和帝国同样的尊严。

与帝国边界的半封闭性相应的是截然不同的干预条件。从19世纪末期开始，美国就不断在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而不用担心这些国家会反过来到美国的版图上进行干涉。经济上不会，政治上也不会，就更不用说军事上的干预了。主要是这种非对称局面使帝国边界与主权国家的边界不同。帝国不承认有平起平坐的，也就是说平等的邻国，而主权国家一般都会承认邻国与自己平等。换句话说，主权国家总是有很多，而帝国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单个的。帝国的这种事实上或只是口头上的独特性，不可能长时间不对内部融合的方式构成影响。特别是因为与邻国的直接竞争，主权国家在同化境内人民方面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这首先意味着：无论主权国家的国民居住在这个国家的核心地带还是边疆，他们都会获得同样的权利，而在帝国中则不然。在帝国中总是有一个从中心到边缘的同化递减梯度，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梯度是与递减的法律约束力和越来越小的中央政治参与权直接相关联的。如果以美国为例，这种情况体现在所有那些为美国所左右但又没被美国接纳为州的地区。在加勒比海地区颇有几个例证。

帝国边界与主权国家的边界并非不相容。以前的欧洲殖民帝国在欧洲是由主权国家的边界分开的，而在非洲和亚洲则是由帝国边界与其邻居——大多都是一些较松散的统治联合体——分开。两种类型的边界彼此有明显的区别，通过它们可以识别边界之内是什么：主权国家，还是帝国。不过，帝国边界也可能与普通主权国家的边界重叠，并因此强化这种普通边界。在联邦德国和东德之间曾经有一条普通主权国家的边界线，但是这条边界线同时又是苏联帝国的对外边界。正是这种二合一功能赋予了这条边界线独特的个性，并使这条边界线因此走进历史。自从

整个适合人类居住的地球表面被纳入了主权国家构成的政治格局之后，两种边界类型之间，只剩下互补型的关系，不再有非此即彼的排他关系。帝国结构覆盖了主权国家构成的格局，但前者不再去取代后者。有时这会使帝国的识别变得异常艰难。如果谁还会把帝国形式与主权国家形式当成非此即彼的关系，他就会得出现在已经不再有帝国的结论。与此相反，如果谁认定主权国家会被帝国性质的机构体覆盖，他就会碰到一个不同于主权国家体系的权力和势力结构体。帝国性组织更容易在非正式领域找到，这也是帝国特有的边界情形的一个后果。主权国家的边界往往是政治、经济、语言及文化边界的集中体现。这赋予了这类边界一定的强度，同时又使这类边界变得僵硬死板。而帝国边界则可以被描述成一个网络，在这个网络中政治与经济界线彼此分离，文化差异呈等级状，语言差异本来就无关紧要。这减弱了帝国边界的正式性，但是提高了它的灵活性。

其次——也就是第二点——还可以以霸权统治结构体为背景，对帝国进行勾画，但是必须补充的是，霸权与帝国统治之间的界线是模糊不清的。尽管如此，对二者进行区分还是很有意义。霸权是在一组形式上平等的政治行为主体中的主导地位，而帝国统治则消除了这种——起码在形式上存在的——平等，将处在劣势地位的国家贬低到附庸国或卫星国的地位。在这些国家身上或多或少都可以看出它们对帝国中心有着依赖关系。

在过去几十年中，苏联在华沙条约以及美国在北约中的地位是可以通过对比帝国与霸权进行描述的：苏联被卫星国围绕着，卫星国的行动是由中心决定的，^[10] 北约组织则被视为由原则上平等的盟友结成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美国作为绝对最大，也是绝对最强的伙伴获得了非常突出的重要性，比如说通过下述途径：美国基本上一直占据着军队总指挥的位置，而其他成员国只能占有秘书长的位置。在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的对比中也可以看出来，在东西方对峙中对霸权与帝国的区分充满了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意味。

霸权与帝国的不同还有另外一个例证，这个例子因为时间已经久远，政治上无须避嫌，这就是提洛与安提卡的海上同盟转变成雅典的海洋统治权的历史。最初的海上同盟是为了对抗波斯在小亚细亚西海岸和

爱琴海地区的统治建立起来的联盟，在联盟中各方均具有平等的权利。当然从一开始参与联盟的各方所作的贡献就不一样：有的只出钱，有的出几条船，但是舰队的主要部分始终是由雅典出的。^[11]

在贡献和能力方面的事实不平等慢慢影响到了联盟的内部形态，联盟逐渐从一种霸权（hegemonía）转变为一种治权（arché），制高权演变成了统治权。^[12]雅典占据联盟的军队总司令和财政大臣的位置，确定盟邦缴纳多少同盟贡金，主导商业管辖权，推行自己的度量衡，使之成为约束整个同盟区域的标准。此外，雅典还在盟邦各个城市驻军，并因此可以影响其内部事务。最后雅典还把同盟国库从提洛迁移到雅典。宣誓效忠的对象也不再是“雅典及其盟邦”，而是“雅典人民”，对战争与和平的决定权也从同盟大会转移到雅典的公民大会上。当科林斯人煽动伯罗奔尼撒同盟对雅典发动战争时，他们给出的说明就是，本来的霸主演变成专制者了。^[13]

在提洛与阿提卡海上同盟演变成雅典的海洋统治权的历史背景下来描述美国在“西方”内的重新定位，是易于理解的。尽管无论从空间广度还是时间长度上看，雅典主宰的海洋同盟都不是一个真正的帝国，但是参照雅典的海洋统治历史可以像通过一个聚焦透镜一样观察帝国政治的诸多因素。因为关于这段历史已有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的描述，而且后来还有很多人效法修昔底德，所以在下文中，我们会一直用到雅典制海权这一概念，即便这种统治方式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归纳到帝国这一大概概念下。

最后——也就是第三点——可以把帝国放在 19 世纪以来被称为帝国主义现象的背景下加以勾勒。首先，对帝国研究理论和帝国主义研究理论的区分可以使人们尽可能脱离规范性评价视角，而将更倾向于描述和分析的目光投向帝国的最高行动准则。此外，帝国主义这一概念及其所属的理论原则上把帝国的产生理解为一个从核心走向边缘的过程，并以此假定发展方向的单义性，这种单义性更有可能妨碍对实在帝国的观察。

帝国主义的意思是说存在一个建立帝国的意愿，这种意愿源于政治还是经济动机是无关紧要的，但是这个意愿即便不是建立帝国唯一的、但也肯定是决定性的动因。与这种想法正好相反的是英国历史学